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8,639件，較上月增加1萬8,922件或47.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計4萬4,825件占76.4%，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475件占4.2%，告訴、告發及自首者850件占1.4%，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85件占0.1%，其他來源1萬404件占17.7%。

(二)終結情形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1,58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3,348件占終結案件之32.1%，緩起訴處分2,147件占5.2%，不起訴處分1萬7,471件占42.0%，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8,623件占20.7%。

(三)起訴情形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5,298人，占終結人數5萬584人之30.2%，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2,490人占16.3%最多，其次依序為洗錢防制法2,172人占14.2%，詐欺罪2,043人占13.4%，竊盜罪1,949人占12.7%，傷害罪1,757人占11.5%。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741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2,173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5.4%及43.8%；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65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320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5,561件之21.3%。

112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442件，其中駁回聲請3,756.3件占84.6%，續行偵查329.4件占7.4%。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4,67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2,620人占86.0%，無罪469人占3.2%，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584人占10.8%。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2,620人，較上月之1萬1,908人增加712人或6.0%，以公共危險罪2,940人占23.3%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946人占15.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51人占9.9%，傷害罪1,229人占9.7%。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749人占85.2%，女性1,855人占14.7%，其餘16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3,104人占24.6%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2,934人占23.3%。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79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7件占終結件數之8.9%。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7.8%(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8.33日，較上月63.53日減少5.20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84日，較上月2.16日減少0.32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77日，較上月2.01日減少0.2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6%，較上年同期減少0.4個百分點。

112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3.9%，較上年同期減少28.6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26件、43人，其中起訴20件、28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24件、94人，其中起訴12件、56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1%。

(三)毒品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278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4%；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5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9.9%。

(四)賭博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40件，起訴人數為26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24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176人，占54.3%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872件，起訴人數為1,949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94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4%，其中以判處拘役者797人，占41.0%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0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70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51人、強盜及海盜罪30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4人及搶奪罪1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68件、7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79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23人，占29.1%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848件，偵查終結起訴2,482件、2,490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6.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940人，占有罪總人數23.3%，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776人最多，占94.4%。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1,910人，較上月2,638人，減少72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515人占27.0%最多，次為竊盜罪282人占14.8%，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266人占13.9%，詐欺罪192人占10.1%，違反洗錢防制法153人占8.0%。
- (二)112年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400人，較上月3,114人，增加286人或9.2%，其中假釋出獄1,280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7.6%，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20人占62.4%；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64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76人，較上月139人，減少63人或45.3%。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47人占61.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9人占38.2%。
- (四)112年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8,259人，較上月底4萬9,720人，減少1,461人或2.9%，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73人占41.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003人占10.4%，公共危險罪4,749人占9.8%，竊盜罪3,598人占7.5%，妨害性自主罪2,401人占5.0%。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7人，較上月33人，減少6人或18.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6人占96.3%，曝險行為者1人占3.7%。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88人，較上月底605人，減少17人或2.8%，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0人占95.2%，曝險行為者28人占4.8%；觸犯刑罰法律560人中，以詐欺罪127人占22.7%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09人占19.5%。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569人，較上月733人，減少164人或22.4%。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173人，較上月底2,151人，增加22人或1.0%，在所被告2,17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62人占25.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14人占19.1%。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167人，較上月235人，減少68人或28.9%。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48人，較上月底290人，減少42人或14.5%，收容及羈押少年234人中，以詐欺罪47人占20.1%最多，其次為傷害罪35人占15.0%。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112年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84人，較上月936人，減少352人或37.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87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745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863人，較上月底1,122人，減少259人或23.1%。

(二)112年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0人，較上月120人，減少30人或25.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13人，其中停止戒治112人，執行期滿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835人，較上月底859人，減少24人或2.8%。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932件，較上月1,919件，減少987件或51.4%。終結1,444件，較上月1,129件，增加315件或27.9%；其中期滿1,104件占76.5%，撤銷153件占10.6%。

112年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件數計5萬6,584人次，較上月6萬4,709人次，減少8,125人次或12.6%，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4,007人次占42.4%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773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15人次占3.9%，輔導就業196人次占1.8%，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573人次占42.4%。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473件，較上月1,660件，減少187件或11.3%，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31件占2.1%，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442件占97.9%，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969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66件，較上月637件，減少171件或26.8%，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85件占39.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81件占60.3%，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1,725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775件，較上月1,009件，減少234件或23.2%，其中徒刑558件占72.0%，拘役76件占9.8%，罰金141件占18.2%，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5萬5,808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222萬3,272件，較上月增加175萬3,795件或373.6%，其中費用案件133萬6,190件占60.1%最多，罰鍰案件70萬1,413件占31.5%居次。

112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98萬3,795件，較上月增加20萬2,562件或25.9%，其中罰鍰案件44萬7,588件占45.5%最多，費用案件42萬1,706件占42.9%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7萬3,378件占27.8%，全部發憑證69萬6,338件占70.8%。112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71萬1,190件，較上月底增加123萬9,648件或16.6%。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1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7,503萬元，較上月12億2,704萬元，增加5億4,799萬元或44.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2,655萬元占40.9%最多，健保案件3億8,031萬元占21.4%居次。112年1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20億4,987萬元，較上月底增加8億6,895萬元或0.7%。

伍、廉政業務

112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289 件，廉政宣導 451 件，獎勵廉能 271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5,630 件，會同業務檢核 475 件，會同施工查核 59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7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4 件占 57.1%，受理、交查案件 3 件占 42.9%。